



日本公司法

附经典判例

吴建斌 编译

Japanese Company Law,with case studies

Interpreted and Edited
Wu Jianbin

日本公司法

附经典判例

Japanese Company Law,with case studies

吴建斌 编译

Interpreted and Edited
Wu Jianbi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公司法 附经典判例 / 吴建斌编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6
(法典译丛)
ISBN 978 - 7 - 5197 - 0861 - 0

I. ①日… II. ①吴… III. ①公司法—日本 IV.
①D931.3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07768 号

法典译丛

日本公司法 附经典判例
RIBEN GONGSIFA FU JINGDIAN PANLI

吴建斌 编译

策划编辑 李峰沄
责任编辑 李峰沄
装帧设计 贾丹丹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陶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开本 A5
印张 18.125
字数 453 千
版本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分公司 / 023 - 67453036

深圳分公司 / 0755 - 83072995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30678

上海分公司 / 021 - 62071639/1636

书号 : ISBN 978 - 7 - 5197 - 0861 - 0

定价 : 9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公司法修订说明^①

[平成十七年(2005年)7月26日第86号法律制定、
平成二十六年(2014年)第90号法律、平成二十七年(2015年)
第63号法律修订]

① 根据日本国会官方网站公布的版本，并参照中田裕康等主编的《判例六法》(平成28年版)(有斐阁2015年版，第725~962页)的日文原文，以及日英对照本(暂定版)翻译。

编译者前言

一、日本公司法的历史沿革

日本公司法的发展演变过程可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奠定公司法基础的阶段（1869 年至 1913 年）；第二阶段为确立公司法框架的阶段（1914 年至 1945 年）；第三阶段为完善公司法制度的阶段（1946 年至 2004 年）；第四阶段为统一公司法规范的阶段（2005 年至今）。

第一阶段在明治维新之初制定若干单行法，1890 年将有关公司法规范统一到效仿法国商法典模式的旧商法之中，后因“法典论争”而被迫延期施行，1893 年先予执行第 1 编第 6 章公司等部分内容。1893 年重新起草商法，改按德国商法典的模式对旧商法典进行全面修改，1899 年公布，史称日本新商法，又称明治商法，由此奠定了日本公司法的基础。第二阶段的标志为 1938 年商法典公司法部分大扩容，并另行颁布《有限公司法》，形成商法典公司编与《有限公司法》单行法并驾齐驱的局面，实现了日本公司法框架的定型化。第三阶段的主要特点是改变过去追随德国法的传统，效仿美国法的模式，引进大量美国公司法的规则，并不断修改调整以适用国内外社会经济形势发展变化的需要，但同时破坏了公司立法体系上的完整性。因此，尽快制定一部完整统一的公司法典，成为日本立法界迫在眉睫的任务。第四阶段，自 2002 年 9 月开始“日本公司法制现代化”的重大立法工作，在整合日本商法

典、1974 年商法特例法和有限公司法“三分法”的基础上制定统一公司法，2005 年 3 月提交国会，同年 5 月、6 月分别经众参两院审议通过，同年 7 月 26 日正式公布，定于 2006 年 5 月施行。

该法分为八编 34 章 979 条。其中第一编总则 4 章；第二编股份有限公司 9 章；第三编份额公司 8 章；第四编公司债 3 章；第五编组织变更、合并、公司分立、股份交换与股份转移 5 章；第六编外国公司；第七编其他规定 5 章；第八编刑法条文。另有附则规范公司法包括修改公司法的适用等事项。

由此，日本公司法在形式和内容方面均发生了巨大变化。除了分散立法统一化外，将原来的片假名文言体改成平假名口语体使之通俗化，并在协调相关规定的同时引入一系列新的制度；放弃强行法的传统，改采任意法的公司法定位；融合两大法系的公司类型，废止有限公司法，引进美国非公司类型的有限公司责任法（LLC，日文汉字为“合同会社”）作为新的公司类型，连同原商法典中的无限公司、两合公司，形成与股份有限公司相对应的份额公司，彻底颠覆了大陆法传统上的公司分类；等等。

二、日本公司法最新修改

日本自 2005 年制定公司法相隔近 10 年后，又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对该法进行了大规模、根本性的修改，同月 27 日公布，并随着 2015 年 9 月 4 日《农林协同组合法》的修改作了相应调整。本译文即是根据日本最新修订公司法版本进行翻译的。为了保持修法前后条文的对应关系，日本公司法修改增加的条文，通常是用某条之一、之二或者某款之一、之二表示的。因此，虽然在表面上标注的总条文仍为 979 条，实际上大大超过 1000 条，仅中文译文正文部分就有 30 万字以上。这次编译工作自 2015 年 10 月开始到 2016 年 10 月结束，历时一年，中间遇到种种困难，经过不懈努力，终于一一克服付诸出版，实为幸事。

为了便于读者了解掌握日本修订公司法的主要内容,下面对这次修法涉及的主要内容进行简单介绍。

本次日本公司法的大修改,是为了增强国内外投资者对于日本企业的信心,从而吸引投资,促进日本经济的发展。修改内容主要是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的:一是针对2005年制定公司法时的遗留问题;二是解决该法施行后出现的新问题。前者如母公司股东的保护问题;后者如公司合并对价形式多样化、类别股创新中的少数股东权利救济措施等,涉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整合关联公司(集团公司)关系两大主题。

(一)有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的修改

主要包括强化董事会的监督机能、赋予监事会选任独立审计人的决定权以及完善公司融资时的治理结构三个方面。

1. 强化董事会的监督机能

为强化董事会对业务执行人的监督机能,日本社会各界一直呼吁应当积极灵活地利用独立董事制度,本次修法对此作出回应,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改进:一是就未设置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增加了有关董事会说明义务的规定。新修公司法增设的第327条之二规定,上述公司董事会须在定期股东大会上,说明不适合设置独立董事的理由。二是原公司法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类型按照机关不同分为监事会设置公司和委员会设置公司,新修公司法整合更名为提名委员会设置公司。三是引入一种新的公司类型即审计委员会设置公司(新法第2条第11之二项)。原公司法规定发起人可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自主选择监事会设置公司还是委员会设置公司,但实施效果不佳。据权威机构统计,在日本近2000家上市公司中,选择从美国引进的委员会设置公司的不足百家,并有逐年减少的趋势。这次修法引入新的审计委员会设置公司,以便扩大公司类型的选择余地。四是修改并提高独立董事等

的任职条件。原公司法就独立董事和独立监事的外部性要求，仅规定现在和过去都不是公司或子公司的业务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或公司雇员；新修公司法则明确外部性是指不是母公司或者关联公司的业务执行董事、经理或公司雇员；不是公司或母公司的业务执行董事、经理或公司高级雇员的近亲属（如配偶或者双亲等的亲属），显著提高了其独立性要求。^①五是修改有关免除董事、监事部分责任的规定。新修公司法第427条第1款规定，作为非业务执行董事和监事，即使属于非独立董事或独立监事，也可与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责任限制合同，以降低其任职风险。

2. 赋予监事会选任独立审计人的决定权

为强化独立审计人的独立性，新法修改了原公司法第344条的内容。该条原先规定监事或监事会就有关独立审计人选任、解任议案等享有同意权和提案权，最终则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选任、解任或者不再选任独立审计人。新修公司法直接规定监事或监事会将有权决定上述议案的内容，也即就独立审计人的选任、解任或者不再选任等事宜，转由监事或监事会决定。不仅扩大了监事或者监事会的权能，而且有利于提高独立审计人的审计监督作用。

3. 完善公司融资时的治理结构

其一，鉴于控股股东的更替会对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极大的影响，新修公司法规定，通过募集股份分配等成为募集股份受让人的人，在募集股份发行等完成后，持有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半数以上表决权的，则须向全体股东公示包括通知和公告有关该特定股东的信息。其二，假如少数股东即持有全体股东表决权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通知反对特定认购人认购前述募集股份的，该公司原则上应以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的方式审

^① 详见日本公司法第2条第15项、第16项。

议通过该事项(新法第206条之二)。其三,在募集股份发行之际有虚假出资的,进行虚假出资的募集股份认购人以及参与虚假出资的董事等,向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支付该虚假出资金额的连带责任。其四,为了缩短以无偿分配新股预约权方式融资的必要期间,新修公司法第279条第2~3款对有关新股预约权分配的通知日期进行了调整。据此,可行使新股预约权的期间,视为自该通知日起延长2周。

(二)整合有关母子公司规范

主要包括新设多重股东代表诉讼制度以保护母公司股东的权益、用现金驱逐少数股东时的保护措施、确认公司重组中的股份回购请求权及重组停止请求权、公司分立中的债权人保护等。

1. 新设多重股东代表诉讼制度以保护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在控股公司等企业集团中,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全资子公司的企业价值,对属于全资母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企业价值影响巨大,并间接影响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鉴于此,新修公司法设置了双重股东代表诉讼制度。据此,连续6个月持有全资母公司1%以上表决权股份或者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有权对其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等提起追究特别责任之诉(新法第847条之三)。

另外,将调整有关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列入公司法即公司内控制度法定化。根据日本原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内控制度由法务省令规定,新法第362条第4款第6项则明确,为确保董事的职务履行符合法令及章程的体制及其他为确保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由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组成的企业集团业务合理所必要的内容,按照法务省令规定进行体制调整。

还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即使由于股份交换等原因,不再具有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也可在通过该股份交换取得该股份有限公司等全资母公司的股份时,仍可在一定的条件下有权

对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等提起追究责任等之诉(新法第 847 条之二)。

最后,就一定的子公司股份等的转让,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新法第 467 条第 1 款第 2 项之二)。具体而言,假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股份未超过半数表决权的,在拟转让的股份或份额的账面价额超过该公司总资产额的 1/5 时,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 用现金驱逐少数股东时的保护措施

由于日本公司法引进了所谓的用现金驱逐少数股东制度,如何保护可能被驱逐的少数股东就成了必须予以解决的现实问题。为此,新修公司法第 179 条以下规定,持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表决权 9/10 股份的特别控股股东,有权以现金方式向其余所有剩余股东请求向该特别控股股东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或者新股预约权。但上述请求应取得目标公司的同意,后者应当在一定期限内置备相关资料文件供股东查阅。出售股东在一定的条件下,可请求特别控股股东停止取得有关股份等,并依法请求法院决定其所售股份等的出售价格。

另外,鉴于全部附买权期权类别股份(全部取得条項付種類株式,Shares Subject to Class-Wide Call)的取得与前述用现金驱逐少数股东制度有类似的效果,新修公司法第 171 条以下规定全部附买权期权类别股份采用公司重组同样的信息公开制度,包括事前公示程序和事后公示程序,以及股东的停止请求权制度。新法赋予少数股东停止请求权,即在公司取得全部附买权期权股份时,如果违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有可能侵害股东权益时,股东可行使停止请求权,要求公司停止主张附买权期权股份中的权利。

还有,在股份合并时,往往会产生不满一股的零头股份或者小数股份,为了保护成为持有小数股份股东的权益,新修公司法第

182 条之二以下也规定,在一定的情形下,股份合并须经事前和事后公示程序,股东享有股份合并停止请求权以及反对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

3. 公司重组中的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

首先,为改进限制撤回股份回购请求制度的成效,在公司法关联法律修改中包括了公司债、股份等过户登记法的相关内容,增设回购账户制度。据此,当股东拟就过户股份提出股份回购请求时,须申请预设过户账户进行回购账户的过户(新修公司债、股份等过户登记法第 155 条)。

其次,有关股东向吸收分立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股份回购请求的,原规定在支付股份对价时回购生效,新法改为在公司重组等生效时回购生效(新法第 786 条第 6 项、第 798 条第 6 项)。

再次,为了防止有人滥用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之诉,以 6% 的法定商事利率计算套取高额利息,新修公司法规定,在法院裁决确定股份价格之前,公司可对提起股份回购请求的股东,支付该公司所认定的公正价格,即增设所谓的回购股份价款临时支付制度(新法第 786 条第 4 项、第 5 项等)。

最后,在吸收合并存续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中,假如满足简易公司重组等要件的,吸收合并存续股份有限公司等的股东,不享有股份回购请求权(新法第 797 条但书等)。

4. 公司重组中的股东重组停止请求权

即使日本原公司法并未明确规定股东停止请求权的略式公司重组以外的公司重组,除了简易公司重组之外,新修公司法也设置了有关股东停止请求权的明文规定。依据新法第 784 条之二等条文,法定的公司重组违反法令或者章程,且有可能对股东造成不利后果的,股东有权请求停止该重组行为。

5. 公司分立中的债权人保护

在所谓的欺诈性公司分立时,为了向承继公司未承继债务的债权人也即剩余债权人提供直接的、简明的保护,新修公司法第759条第4款等规定,分立公司明知公司分立损害剩余债权人利益的,后者有权向承继公司等请求在其承继财产价额的额度内履行债务。

此外,无论分立公司是否知情,有权对公司分立提出异议的债权人,如未收到单独催告的,原则上也有权向分立公司及承继公司双方请求履行债务(新法第759条第2~3项等)。

(三)其他修改内容

除了上述内容外,日本公司法的本次大规模修改还涉及其他很多方面的内容。在此仅举几例:

一是放宽股东查阅股东名册等的限制条件。日本原《公司法》规定,申请人经营的事业与公司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公司有权拒绝其查阅等请求,新修公司法删除了这样的限制。因为在理论上,申请人对公司没有竞业禁止义务;假如因查阅等侵害公司的商业秘密的,公司也可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二是日本公司法第911条第3款第17项第1号规定,股份公司有权在章程中规定监事的监察范围限于有关会计的事项,但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该事项。

三是为了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授权股份和已发行股份比例限制相协调,新修公司法将原公司法第181条股份合并规定中未明确的内容,加以明确规定,即公众公司在股份合并时,两者的比例也不得超过4倍,但非公众公司除外。

三、关于本书的翻译

有关2005年日本公司法的中文译本有三:一是法律出版社出版的于敏、杨东老师主译的《最新日本公司法》;二是中国政法大

学出版社出版的崔延花老师译本《日本公司法典》；三是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吴建斌主持翻译的《日本公司法典》。三个版本各有所长，也留下了有关公司运行、财务金融方面大量术语表达不规范、不精确的共同缺憾，本译文在参考已有公开出版物的译法，广泛征求经济、管理、金融、会计教学研究、实务人士，以及商法、公司法、中日比较公司法专业人士意见的基础上，经反复比较斟酌确定中文表述。现将比较重要的几个问题说明如下：

第一，关于本译文的因缘及翻译过程。本译文是在2015年10月初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郑州会议上与法律出版社刘文科老师初步商定翻译计划的，原先准备与王作全教授合作翻译，两人很快通过各自渠道分别收集了日本国会网站的官方电子文本以及日英文对照版本（暂定稿）并分头翻译，但因在体例编排、基本用词的表述等重大问题上难以在短时间内协调统一，两人无奈在今年5月北京召开的中国法学会商法学年会上商议终止合作计划，改为各自翻译。不过，王教授在前期已经深度参与，作了大量的基础性准备工作，并提出了很好的翻译意见，对本人一人完成后续工作创造了条件，同时鼓励本人尽快完成译稿，争取早日出版发行。虽然由于技术操作的原因未能合作下去，并在客观上延误了翻译出版进程，留下了诸多遗憾，但王教授那种学术至上、虚怀若谷的精神令人敬佩，本人也借此由衷感谢王教授对翻译工作的鼎力支持，并对其译本先期出版表示祝贺。

第二，关于日本公司法的篇章结构的中文表述。日本公司法原文与英美德法和我国公司法的编排体系有所不同。其顺序为日文的“編、章、節、款、目、条、項、号”，不仅在“節”和“条”之间加插了“款”和“目”，而且在“条”之下的条文名称也与中文名称大不相同，为解决其篇章结构称谓与中国大陆法条习惯表达如何协调的问题，我们在翻译时参照了与日文相对应英文词汇“part、chapter、

section、subsection、division、article、paragraphs、item”，将日文的“編、章、節、款、目、条、項、号”分别译为篇、章、节、分节、分小节、条、款、项，“项”下面的日文“イ、ロ”等再细分为“目”和“号”，以便适应中文的语言习惯，也与立法法的规定基本保持一致。

第三，关于篇章结构条文顺序的数字表达。无论是日本国会网站电子文档还是译者购买收集的书面出版物，日本公司法篇章结构条文顺序的数字表达均以日文汉字为主，如“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第一款、第一目、第一条、第一項、第一号、第四節の二、第一百八十二条の二”等，前述于敏、杨东以及崔延花译本均以中文数字编排，法律出版社出版的渠涛编译的《最新日本民法》亦然。我国公司法的章节条的顺序编排同样如此。前述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2005年日本公司法译本，则尽量用阿拉伯数字表达，译者主要考虑这样处理简洁明了，特别是由于日本公司法包含大量的准用性条款，译文采取中文数字表达，就显得较为烦琐累赘，并占用更多篇幅，难免使人在阅读时感到眼花缭乱。当然，这纯粹属于技术处理上的问题，无碍译文本身的质量以及正确性。另外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正如前述，日本修改公司法为了保持与原有条文的一致性，在增加条文时通常不改变原有条文顺序，而是在原条文之下插入“の二”、“の三”等，我们在译文中以“第1节之二”、“第1条之二”等表示。二是日文原文在某条之下有2款以上时，在款之前标有序号“①②③”等，考虑到这样的表达既与仅有一款不标序号的条文不统一，又不符合中文序号编排习惯，故在翻译时予以省略了。

第四，关于某些重要词汇的译法。鉴于日本公司法中包含大量与中文相同或者相近但含义并不一样甚至完全不同的日文汉字，以及不少财务会计、银行金融或者公司营运方面的专业词汇，如何将其翻译为既能正确表达日文原意又尽可能符合中文语言习

惯的中文,成为翻译中的一大难题,现有有关日本商法、公司法甚至经济学、管理学著译几乎鲜有借鉴意义。我们除了参照日英对照版本外,还广泛征求经济学、管理学尤其是财务管理专家学者的意见,经反复斟酌比较后加以确定,有的则只能将日文汉字直接转换为中文,并整理成中日英文对照表附于文后,以便读者查阅。下面为若干典型例子。

(1) 合同会社。英文表达为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这是源自美国 20 世纪 70 年代创制的一种新的非公司企业类型,日本将其引进公司法,在废除原有的有限公司之后,作为一种新型公司类型,与无限公司、两合公司并列合称为“持分会社”。除了前述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日本公司法典》译为合作公司并加脚注说明,以及个别著译表述为有限合伙公司外,其他著译包括前述于敏、杨东和崔延花译本,均将日文汉字“合同”直接转换为中文的“合同”,但未加注释,很容易引起误解。本译文曾试图保留“合作公司”的译法,或者以“美式有限责任公司”指称,但仍感觉不妥,最后采纳了王作全教授的意见,直接以中文的合同一词表达日文“合同会社”中的“合同”,但在此特别注明日文中的“合同”含义完全不同于中文的“合同”,译文中的“合同公司”,就是从美国引进的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只是日本将美国的非公司企业类型改造成了公司企业类型。类似的情况还有从股票期权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股预约权”等。

(2) 持分。2005 年日本公司法将公司分为“株式会社”和前述“持分会社”两大类。国内学界对“株式会社”的中文译名股份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几乎没有争议,但对“持分会社”以及“持分”的译法,大多数将日文汉字“持分”直接转换为中文“持份”或者“持分”,颇令人费解。本人在 2003 年主持翻译的《日本公司法规范》以及同年出版的《现代日本公司法研究》《最新日本公司法》

中,均将日本原商法典以及有限公司法中的日文“持分”表述为份额,原因是当年日本仿照德国商法典和有限公司法制定其同名法律时,也借鉴了德国法中不同于股份的份额一词,前者严格规定同次发行时必须均等;后者则可以章程规定不同金额。总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是与该公司类型以外的公司股东(社员)所持有的出资对价不完全一样的,前者均等,后者可以不均等,可惜在我国大陆引进公司法时忽略或者淡化了这样的区别;在日本公司营运实践中,份额也逐渐趋于均等了。但无论如何,客观上还不能将两者等同起来,以一个名词加以表述,特别是在现行日本公司法条文中,仍有诸多地方将两者并列使用,翻译时势必无法处理。经斟酌,本译文还是坚持将其译为“份额”,与“股份”一词并列使用。

(3)社员。与“持分”类似的词汇是“社員”一词的译法。在日本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株主”,而份额公司的出资人则为“社員”,日本原商法典和有限公司法中的出资人亦然。国内公司法文本以及学术文献早已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统称为股东了,本人此前的著译也曾如此处理,但遇到日本公司法第234条第1款第5项“合併後消滅する会社の株主又は社員”(合并后消灭公司的……)那样的表述,就不得不加以区分了。因此,我们在2006年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日本公司法典》中,将“株主”“社員”分别翻译为股东和社员,^①本译文仍然保留前述做法。

(4)日本公司法中引入某些金融衍生产品词汇的译法。在日本公司法现代化进程中,为了使公司法尽可能反映金融创新成果、适应创新企业的商业习惯,引入了大量财务金融词汇,尤其是公司

^① 参见吴建斌等译:《日本公司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版,第112页。

运行实务中采用的某些金融衍生品的称谓,对并不精通此行的译者如何正确翻译造成一定的障碍,主要有“取得請求權付株式”、“取得条項付株式”以及“全部取得条項付種類株式”等。对此,国内现有著译几乎均将其直接转换为中文,尽管有的日本著名公司法教授著作对此也有阐述,但往往仍云遮雾障、不知所云,更无法将其与国内财务金融专业词汇以及公司实践活动的做法联系起来,本译文在多方请教财务金融专家并参考日英文对照文本的基础上,将上述三个词汇对应的英文“shares with put option、shares subject to call 和 Shares Subject to Class-Wide Call”含义,分别译为“附卖权期权股份”、“附买权期权股份”以及“全部附买权期权类别股份”,是否真切妥贴,顺便求教于同仁。

(5) 其他。社外取締役(outside director)——独立董事;社外監查役(outside company auditor)——独立监事;最終事業年度(Most Recent Business Year)——上一会计年度;使用人(employee)——雇员;記名押印[affix the name(s) and seal(s)]——签名盖章;電磁的記錄(electronic or magnetic record)——数据电文;発行可能株式(Authorized Shares)——授权股份;議長(chairperson)——会议主持人;端数(fractions)——小数;連結計算書類(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合并财务报表;勘定科目(account title)——会计科目;換価(conversion into cash)——变现;(会計帳簿の)閉鎖(the closing of the accounting books)——(会计账簿的)关账;仮(处分)(provisional disposition)——临时(处分);等等。

第五,关于判例附注。本译文除了最新日本公司法典正文外,采纳了刘文科老师的建议,参阅日本著名出版社的判例六法以及近年国内出版社出版的若干日本著名公司法学者的译著,在重要条文之后附注了200多个经典判例,以反映日本公司法在司法实